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提交的有关报告材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借款担保；公司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500万借款担保；以上担保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吴邦海、程政、黄晓晖、胡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